

雲林縣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開班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執行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三) 協辦單位：文光國小、豐榮國小。

四、培訓班別：教學支援人員研習班（新學員）

(一) 報名資格：

1.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3.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4.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二) 開班相關訊息（研習時數 36 小時，課程表如表 1）

1. 上課地點與日期：

(1) 豐榮國小教室-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 21 號

開課時間-108 年 4 月 21 日(日)、4 月 28 日(日)、5 月 5 日(日)、
5 月 19 日(日)、5 月 26 日，共 5 次。

(2) 文光國小-a. 過港分校(海線)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 119 號、
b. 教研中心(山線)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開課時間-於假日時間辦理(上課日期視報名狀況，再另行個別通知學員)。

2. 學員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妥欲上課地點。

五、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 50 人為限，額滿為止。

六、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七、報名方式：(1)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163.22.165.79>)線上報名。

(2)填妥個人報名表及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一）後傳真報名：

a. 本縣文光國小過港分校王保勝組長收，傳真

(05-7893962)。或逕寄(送)承辦學校聯絡人-本縣文光國

小過港分校王保勝組長收，地址：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
119 號，電話(05-7892183、0905-588683)。

b. 本縣豐榮國小葉雅菁主任收，傳真(05-6551625)。或 email
報名 yaching03150315@gmail.com，洽詢聯絡窗口：葉主任，電話：(05-6552006#202)。

八、結業證書：

(一) 教學增能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並經教學演示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二) 教學支援人員課程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時數六分之五(30 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

十、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從優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1 豐榮國小教學支援人員課程表(36 小時)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4/21(日)				
8:30~8:50	開訓典禮			
8:50~10:20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2	華語講師	
10:30~12:0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2	華語講師	
第二天 4/28(日)				
8:50~10:20	班級經營	2	華語講師	
10:30~12:00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	2	華語講師	
15:10~16:40		2	華語講師	
第三天、5/5(日)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第四天 5/19(日)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第五天 5/26(日)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評量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針對開班地區不同特性，得降為2人。
2. 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6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該組所有學員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3. 擔任第1門~第10門授課師資以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4. 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一冊1-2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5.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表 1-2 文光國小教學支援人員課程表(36 小時)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備註
第一天			
8:30~8:50	開訓典禮		
8:50~10:20	臺灣國中小教育概況	2	
10:30~12:00	教學資源與運用	2	
13:30~15:00	班級經營	2	
第二天			
09:00~11:40	新住民語文 語法與教學	3	分組上課
13:30~16:10	新住民語文詞彙教學與應用(初級)	3	分組上課
第三天			
09:00~11:40	新住民語文語音與拼音教學	3	分組上課
13:30~16:10	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	3	分組上課
第四天			
8:30~10:00	教材教法(一)	2	
10:20~11:5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二)	2	分組上課
13:30~16:10	新住民語文教材分析與實踐	3	分組上課
第五天			
09:00~11:40	新住民語文讀寫教學	3	分組上課
13:30~16:10	新住民語文口語教學	3	分組上課
第六天			
09:00~11:40	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	3	分組上課
13:30~15:00	教學實習與評量	2	分組評量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每班超過 40 人得分成 2 組，若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至多以增加 3 組為限。
2. 教學實習與評量以每 7 學員為一組為原則。

雲林縣市 108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報名表

參 加 班 別	☐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新學員)		☐ 新住民 ☐ 新住民子女 ☐ 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生 ☐ 本國籍東南亞語系(所)畢業生 ☐ 具教師證及新住民官方語言認證證書者					
	☐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取得年份 ☐ 105 ☐ 106 ☐ 107, 核定文號_____ 證書字號_____, 核發單位_____					
	☐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取得年份 ☐ 105 ☐ 106 ☐ 107, 核定文號_____ 證書字號_____, 核發單位_____					
★參加上課地點	☐ 豐榮國小-崙背鄉豐榮村 21 號		☐ 文光國小 ☐ 過港分校-口湖鄉過港村 119 號 ☐ 教研中心-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原國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本 人)				
職 業			email					
午 餐	☐ 葷食 ☐ 素食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陪媽媽上課	姓名	生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小孩一			
聯絡地址					小孩二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小孩三			
教學經歷 ☐ 國小樂學課程 ☐ 學習教材試教 ☐ 遠距教學 ☐ 前導學校計畫 ☐ 職場體驗 ☐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 母語傳承教師 ☐ 其他_____								
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可複選)			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可複選)					
☐ 學校網站 ☐ 學校公佈欄 ☐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 ☐ 親友告知 ☐ 其他_____			☐ 成為 108 年合格之新住民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 担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 担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 增加工作機會 ☐ 親友鼓勵 ☐ 其他_____					

備註: 1. 請勾選個人理想上課時間: ☐晚上 ☐假日 ☐均可

2. 請填妥個人報名表, 並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